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1218號

原告 邱黎虹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訴訟代理人 吳靜宜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之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統稱系爭車輛），先後停放於附表所示之違規時間及地點，嗣經民眾分別檢舉，並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認有如附表所示之違規事實，而以如附表所示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嗣被告審認原告有系爭車輛確有附表所示之違規事實，乃依附表所示之舉發違反法條，以附表所示之裁決書，裁處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處罰，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送達原告。原告不服，遂

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被告重新審查後，就如附表編號5部分之裁決書，於超過新臺幣（下同）罰鍰500元部分撤銷，即就該部分改裁處罰鍰500元（就附表編號5部分，下稱原處分均指部分撤銷後之處分）。原告仍不服，續行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1.原告將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先後停放於附表所示之違規時間及地點被查獲，致遭裁決應處罰鍰500元至600元，共10件。附表所示之違規地點公車招呼站牌設立於原告的住家店面旁邊，經原告2次向監理站申訴需繳納罰金，因此提出本件訴訟。該招呼站牌經原告向市政府申請設立不當遷移事宜，此案經新竹市府、監理站、新竹客運及當地里長會勘一致認設立不當應予遷離，也於111年8月1日公告遷移。①該客運招呼站設立於路口10公尺內（已經違規在先）；②招呼站牌設劃（客運專用停車區）；③新竹客運公車皆是12米長停於招呼站，車身已超過路口10公尺內不得停車事宜。綜合上述3點招呼站設立實屬不常，因此申訴遷移成立。

2.長期以來，因公車站設立不當，站牌設在電線桿後面，極難辨識看清，地面上也無公車專用白色車格，為時久遠。公車車身至少長達12公尺以上，隔壁轉彎紅線跟站牌之間卻只有10公尺，所以每次公車停靠接送都必須壓在紅線上，實屬違規，卻從沒有違規受罰問題，也無人檢舉。反觀原告之市斗小民，常因交通單位設立不當極度猶豫，無所適從，鄰里之間也常因停車的合法性，引發爭執，交通一片混亂，鄰損嚴重，新竹市新竹監理站、新竹客運交通管理機構，長年以來無視民間困擾和不便，全無改善，直到111年8月1日在原告和里長的努力下提出申請提議，才得以改善不當設立的公車站，進行遷移，實屬德政。不知政府相關單位對於這些不適當

的交通標誌和停車問題，有無通盤檢討？以利發現問題即時改進？以免市民長期忍受如此不方便、不合理及不公平的待遇，卻無所適從。在這種情況下，市民鄰里屢屢爭吵舉報，導致罰單不斷，市府於此情況之下，應考量設立不當造成種種問題在先，予以道歉和賠償，原告幾度爭取，卻仍次次被逼繳罰單，何罪之有？不公平的待遇，憤怒的民意無得申訴，請相關單位能夠立場互換，體諒民意，是政府設立不當在先，原告無所適從，諸多問題，只能靠自己去解決，鄰損更難以修復，造成大家的矛盾，浪費很多時間和精力。感謝政府和單位終能改善不當的公車站牌，了解原告在這種情況之下所造成的不當情況，情非得已，原告也必是一個守法本分的市民。

3. 公車站離路口轉彎不到10公尺，所以會壓到槽化線，原告已經跟里長反應過很多次，但是監理所都沒有回應。公車自己都會壓到槽化線，所以表示公車站設立有問題，原告很想守法，但被強迫違規，公車也沒辦法停，現在站牌也已經遷走了。原告覺得這樣不合理等語。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1. 經檢視本件採證資料，系爭車輛停放於新竹市○○區○○路000號前之「新興站」公共汽車招呼站（下稱系爭公車招呼站）10公尺內堪稱明確。按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而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既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不待主管機關劃設或設置標線、標誌即生效力，本件原告違規停車處所既無另以標誌或附牌標示禁止時間，即應認系爭公車招呼站10公尺內為全日24小時禁止臨時停車，並不因公車是否行、停駛或而有異，從而除公車外之任何車種，於公

車招呼站10公尺內，均屬禁止臨時停車之列。惟為明確規範、加強提醒用路人公車站牌前禁止臨時停車之範圍、使警方便於辨識取締違規，道路交通主管機關一般會於公車站牌處路邊石緣繪置紅線或地面繪設白色長條型線框且線內標寫「公車停靠區」等字樣，固較能提省駕駛人勿在公車招呼站範圍內避免違停，然既法已有明文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禁止停車，已生法規制的效力，所有駕駛人自當遵循，況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不得停車，旨在避免其他車輛占用公共汽車招呼站，妨礙公共汽車停靠上下客。原告（原告家人）雖於111年6月24日向新竹市政府民意信箱反映及建議系爭公車招呼站修正設立位置，惟在相關單位會勘、確立系爭公車招呼站點位置及公告遷移站牌實施日前，原告仍不得無視系爭公車招呼站10公尺內禁止臨時停車之規定，經查會勘紀錄中與會單位並無認定系爭公車招呼站設置存有瑕疵，而係參與會勘後同意將設置站點整併，並訂於111年8月1日遷移至新竹市○○路000號前，而系爭車輛於111年6月18日至同年月00日間停放於該系爭公車招呼站10公尺內，違反道安規則條第111條第1項第2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實。再者，禁止停車之規定，係基於整體交通考量所為之縝密規劃，目的係為維護社會大眾使用道路之秩序，並以確保人車通行之安全。從而，除非有緊急避難之情狀外，自不得恣意託詞而不予遵循，否則交通秩序勢將無從維持，人車往來安全亦將無以確保。系爭車輛於附表所示之地點在系爭公共招呼站10公尺內之禁止臨時停車處所臨時停車及停車之違規行為，分別違反附表所示之法條之違規行為甚明，原告所陳均無法卸免駕駛人知稔及遵守交通法規之義務。

2. 另本件除附表編號6之違規案經員警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此外其餘9案經員警舉發違

01 反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
02 內臨時停車」，為舉發員警於受理民眾檢舉時依據相關
03 事證認定是否為「停車」之行為要件，而其餘9案經舉
04 發員警從輕認定系爭車輛違反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
05 款之規定，乃對於原告為有利之認定，縱然其餘9案屬
06 「停車」之態樣，仍有「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適用，
07 併予敘明。

08 3.綜上所陳，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
09 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同法
10 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
11 任。」駕駛人本即應遵守交通法規之規定。本件經舉發
12 機關查證違規屬實，被告依相關法規裁處應屬適法，原
13 告之訴為無理由，請依法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14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五、本院之判斷：

16 (一)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
17 所不爭執，並有案件暨影像明細表查詢、舉發通知單送達
18 證書、舉發相片（見竹院卷第85頁至第126頁）、舉發通
19 知單（見竹院卷第129頁至第137頁）、舉發機關111年8月
20 23日竹市警三分五字第1110019928號函（見竹院卷第149
21 頁至第150頁）、現場與公車站牌照片（見竹院卷第151頁
22 至第154頁）、新竹市政府111年7月1日府交運字第111010
23 1560號函（見竹院卷第195頁）、新興站站牌遷移案會勘
24 紀錄（見竹院卷第203頁至第205頁）、駕駛人基本資料、
25 機車車籍查詢、汽車車籍查詢（見竹院卷第251頁至第255
26 頁）、被告112年11月17日竹監新四字第1120361787號
27 函、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9月10日路運大字第1070101247
28 號函、交通部公路總局營運路線許可證（見本院卷第73頁
29 至第81頁、第143頁至第146頁）、新竹市政府113年1月4
30 日府交運字第1120199581號函、113年1月12日府交運字第
31 1130017097號函（見本院卷第151頁至第156頁）、原處

01 分、被告111年12月6日竹監新字第1110361221號函、送達
02 證書（見竹院卷第207頁至第249頁）在卷可憑，堪以認
03 定。

04 (二)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說明：

- 05 1.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
0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
07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或消防車
08 出、入口5公尺內臨時停車。」
- 09 2.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
10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一、
11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 12 3.道安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
13 下列規定：…二、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
14 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
- 15 4.道安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款：「汽車停車時，應依下
16 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 17 5.上開道安規則為道交條例授權制定，為執行母法之細節
18 性、技術性事項授權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所為必要規
19 範，該規範亦無逾越法律授權或與法律規範牴觸之情
20 形，行政機關自得予以適用。

21 (三)按道交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所謂「臨時停車」，係指
22 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停止時間未滿3分鐘，
23 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第3條第11款規定，所謂「停
24 車」，係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
25 駛之狀態。準此可知，臨時停車係停車之特殊狀態，需
26 「保持可立即行駛之狀態」，始能符合臨時停車之要件，
27 否則即應回歸適用「停車」之規定。而原告於如附表所示
28 之時間，分別將如附表所示之車輛停放於如附表所示之處
29 所，該處所在系爭公車招呼站10公尺內，此均有上開舉發
30 照片在卷可查。而依上開舉發照片所示，系爭車輛上均無
31 人駕駛，且駕駛亦不在周遭可立即啟動車輛之範圍內，自

均屬在公車招呼站10公尺內停車。又各次對於同一車輛舉發時間均至少間隔超過2小時以上，符合道交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第2款之舉發規定。故如附表編號6部分處分認原告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行為，依法裁處，並無違誤。至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編號7至編號10之處分均以「臨時停車」裁處，考量該處分對原告較為有利，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之限制，自仍應予維持，並此敘明。

(四)又公車招呼站站位經道路主管機關核定後，以站牌方式公告，將發生指定該處為公路汽車客運業班車提供民眾上下車之位址之效果，其目的在對用路人之行止有所規制，課予用路人一定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是具有規制性之標線，其性質為「對人之一般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2項、第110條第2項規定，其送達得以公告為之，除公告另訂不同日期者外，自公告日起發生效力。次按一般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該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而行政處分一經作成，其內容對相對人、利害關係人及原處分機關發生拘束之效力，此效力隨行政處分存續而存在，相對人、利害關係人及原處分機關即應受規制效果之拘束。基於法治國家之權利保護，相對人、利害關係人認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時，得在一定期間內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有權之機關予以撤銷；惟若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未依限提起行政爭訟，或有其他原因，依法不得再為爭訟時，該行政處分即具有形式存續力，當事人及作成之行政機關，皆受行政處分規制內容之拘束，行政機關僅於具備一定之要件時，得予以廢棄或變更，此即所謂行政處分之實質存續力，故行政法院於審理撤銷訴訟時，僅對「訟爭標的之行政處分」進行違法性審查，至於該處分先決問題之一般處分，基於上述「構成要件效力」之學理說明，並非本件審查之標的。系爭公車招呼站係提供新竹客運「5602」、「5603」、「5604」等路線使用之「新興」站位，屬於公路客運路線，經交通部公路局核准營

01 運，並於交路彥字第0000000號交通部公路總局營運路線
02 許可證中明文指定「新興」站為該路線之核定站位，此有
03 被告112年11月17日竹監新四字第1120361787號函、交通
04 部公路總局107年9月10日路運大字第1070101247號函、交
05 通部公路總局營運路線許可證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3頁
06 至第81頁、第143頁至第146頁）。是系爭公車招呼站在原
07 告行為時屬道路主管機關依法設置之公車招呼站，該站位
08 並經以站牌公告，包含原告在內之用路人，在該站位未經
09 撤銷或廢止前，均仍應受其處分效力之拘束，而有遵守處
10 分效力而不應在該招呼站10公尺內停車或臨時停車之義
11 務。故原告於如附表所示之行為時，將如附表所示車輛停
12 放於系爭公車招呼站10公尺內之行為，仍構成如附表所示
13 之違規行為。此不因系爭公車招呼站於原告行為後嗣經遷
14 移而有異。故被告依據當時有效之公車招呼站設置，認定
15 原告有如附表所示之違規行為，應屬有據。原告前開關於
16 該站位設置不當，且業經遷移等語主張，尚難為有利原告
17 之認定，並此敘明。

18 (五)末按本件違規行為時點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19 基準表記載，機車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臨時停車，
20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500元；逾越應
21 到案期限60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應處罰
22 鍰600元；汽車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臨時停車，期
23 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600元；汽車在公
24 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停車，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
25 者，應處罰鍰1,200元。核此規定，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
26 為訂定，且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中有
27 關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第56條第1項第1款裁罰基
28 準內容，並未牴觸母法，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而
29 附表編號6處分部分，原告駕駛汽車在公共汽車招呼站10
30 公尺內停車，依上開統一裁罰基準表原應處1,200元罰
31 鍰，被告僅處900元罰鍰，雖與統一裁罰基準表記載不

符，但對原告有利，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仍應予維持。其餘部分原處分裁處原告如附表所示罰鍰，符合法律之規定，並無違誤。

(六)綜上所述，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法 官 何 効 鋼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洪啟瑞

附表：

編號	違規時間及車號	違規地點	違規事實	舉發機關	舉發通知單	舉發通知單寄送結果	入案日期	舉發違反法條	裁決書日期及編號	裁決書送達日期	裁罰內容
1	111年6月18日14時56分許	新竹市○區○路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111年7月11日	111年7月14日送達	111年7月11日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	111年11月11日竹監新四字第51-E31	111年11月11日送達同居人（見竹院	罰鍰500元

(續上頁)

01

	(車號：000-000 普通重型機車)	000 號	10 公尺內臨時停車		交 字 第 E31 R3006 0 號 (見竹院卷第 129 頁)	居 人 (見竹院卷第 87 頁)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R30060 號 (見竹卷第 29 頁、第 207 頁)	卷 第 209 頁)	
2	111 年 6 月 21 日 16 時 58 分 許 (車號：000-000 普通重型機車)	新竹市○區○路○000 號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臨時停車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111 年 7 月 5 日 竹 市 警 交 字 第 E31 R2668 2 號 (見竹院卷第 133 頁)	111 年 7 月 11 日 送 達 同 居 人 (見竹院卷第 91 頁)	111 年 7 月 5 日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	111 年 11 月 11 日 竹 監 新 四 字 第 51-E31 R26682 號 (見竹卷第 31 頁、第 211 頁)	111 年 11 月 11 日 送 達 同 居 人 (見竹院卷第 213 頁)	罰鍰 500 元
3	111 年 6 月 22 日 7 時 6 分 許 (車號：000-000 普通重型機車)	新竹市○區○路○000 號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臨時停車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第 E31 R2671 9 號 舉 發 通 知 單 (詳竹院卷第 93 頁 案 件 暨 影 像 明 細 查 詢 、 第 139 頁)	111 年 7 月 11 日 送 達 同 居 人 (見竹院卷第 95 頁)	111 年 7 月 5 日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	111 年 10 月 21 日 竹 監 新 四 字 第 51-E31 R26719 號 (見竹卷第 27 頁、第 215 頁)	111 年 10 月 28 日 送 達 同 居 人 (見竹院卷第 217 頁)	罰鍰 600 元
4	111 年 6 月 22 日 18 時 3 分 許 (車號：000-000 普通重型機車)	新竹市○區○路○000 號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臨時停車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111 年 7 月 5 日 竹 市 警 交 字 第 E31 R2673	111 年 7 月 11 日 送 達 同 居 人 (見竹院卷第 95 頁)	111 年 7 月 5 日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	111 年 11 月 11 日 竹 監 新 四 字 第 51-E31 R26733 號 (見竹卷第 27 頁、第 215 頁)	111 年 11 月 11 日 送 達 同 居 人 (見竹院卷第 221 頁)	罰鍰 500 元

(續上頁)

01

	普通重型機車)		臨時停車		3 號 (見竹院卷第 132 頁)	第 99 頁)			第 35 頁、 第 219 頁)		
5	111 年 6 月 23 日 4 時 22 分許 (車號：000-000 普通重型機車)	新竹市○區○路○號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臨時停車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111 年 7 月 11 日 竹警交字第 E31 R3010 1 號 (見竹院卷第 130 頁)	111 年 7 月 14 日 送達人 (見竹院卷第 103 頁)	111 年 7 月 11 日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	111 年 11 月 11 日 竹監新四字第 51-E31 R30101 號 (見竹卷第 37 頁、第 223 頁)	111 年 11 月 11 日 送達同居人 (見竹院卷第 225 頁)	罰鍰 500 元 (原裁決書裁處 600 元，經被告重新審查後將超過 500 元部分撤銷，改裁處 500 元，見竹院卷第 227 頁)。
6	111 年 6 月 21 日 1 時 38 分許 (車號：0000-00 自用小客車)	新竹市○區○路○號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111 年 7 月 5 日 竹警交字第 E31 R2667 8 號 (見竹院卷第 134 頁)	111 年 7 月 11 日 送達人 (見竹院卷第 109 頁)	111 年 7 月 5 日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	111 年 11 月 11 日 竹監新四字第 51-E31 R26678 號 (見竹卷第 39 頁、第 231 頁)	111 年 11 月 11 日 送達同居人 (見竹院卷第 233 頁)	罰鍰 900 元
7	111 年 6 月 22 日 8 時許 (車號：0000-00 自用小客車)	新竹市○區○路○號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臨時停車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111 年 7 月 5 日 竹警交字第 E31 R2672 0 號 (見竹院卷第 135 頁)	111 年 7 月 11 日 送達人 (見竹院卷第 113 頁)	111 年 7 月 5 日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	111 年 11 月 11 日 竹監新四字第 51-E31 R26720 號 (見竹卷第 33 頁、第 235 頁)	111 年 11 月 11 日 送達同居人 (見竹院卷第 237 頁)	罰鍰 600 元
8	111 年 6 月 24 日 1	新竹市○	在公共汽	新竹市警察局	111 年 7 月 14	111 年 7 月 18	111 年 7 月 14 日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111 年 11 月 11 日 竹	111 年 11 月 11 日 送	罰鍰 600 元

(續上頁)

01

	8時8分 許 (車號： 0000-00 自用小 客車)	區○ ○路 000 號	車招 呼站 10公 尺內 臨時 停車	第三分 局	日 竹 市 警 交 字 第 E31 R3360 8 號 (見竹 院 卷 第 137 頁)	日 送 達 同 居 人 (見竹 院 卷 第 117 頁)		條例第55 條第1項 第2款	監新四字 第 51-E31 R33608 號 (見竹卷 第 41 頁、 第 239 頁)	達同居人 (見竹院 卷 第 241 頁)	
9	111 年 6 月 25 日 1 時 10 分 許 (車號： 0000-00 自用小 客車)	新竹 市○ 區○ ○路 000 號	在公 共汽 車招 呼站 10公 尺內 臨時 停車	新竹市 警察局 第三分 局	111 年 7 月 14 日 竹 市 警 交 字 第 E31 R3361 4 號 (見竹 院 卷 第 136 頁)	111 年 7 月 18 日 送 達 同 居 人 (見竹 院 卷 第 121 頁)	111年7 月14日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 條例第55 條第1項 第2款	111 年 11 月 11 日 竹 監新四字 第 51-E31 R33614 號 (見竹卷 第 43 頁、 第 243 頁)	111 年 11 月 11 日 送 達同居人 (見竹院 卷 第 245 頁)	罰鍰600元
10	111 年 6 月 27 日 8 時許 (車號： 0000-00 自用小 客車)	新竹 市○ 區○ ○路 000 號	在公 共汽 車招 呼站 10公 尺內 臨時 停車	新竹市 警察局 第三分 局	111 年 7 月 11 日 竹 市 警 交 字 第 E31 R2993 5 號 (見竹 院 卷 第 131 頁)	111 年 7 月 14 日 送 達 同 居 人 (見竹 院 卷 第 125 頁)	111年7 月11日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 條例第55 條第1項 第2款	111 年 11 月 11 日 竹 監新四字 第 51-E31 R29935 號 (見竹卷 第 45 頁、 第 247 頁)	111 年 11 月 11 日 送 達同居人 (見竹院 卷 第 249 頁)	罰鍰600元